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 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 文件

苏开大委组〔2020〕15号 苏城院委组〔2020〕15号

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部务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组织干部科，有关人员：

《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部务会议制度（试行）》已经组织部（统战部）部务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贯彻执行。

中共江苏开放大学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江苏城市职业学院委员会组织部
2020年5月15日

江苏开放大学（江苏城市职业学院） 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部务会议制度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部务会议事和决策机制，提高部门工作决策的科学化、民主化水平，不断提升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部务会议是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讨论研究工作、形成决策的重要形式。部务会议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，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可随时召开。

第三条 部务会议由部长召集并主持，必要时可由部长委托副部长主持召开。参会人员为副部长及科室主要负责人。其他参会人员可根据会议议题需要临时通知和确定。因故不能参加会议，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。

第四条 部务会议表决方式分为口头表决、举手表决、投票表决等三种方式。

第五条 部务会议事应遵循以下原则：

（一）民主集中制原则。部务会坚持集体议事原则，按照“集体领导、民主集中、个别酝酿、会议决定”的要求，规范议事和决策程序。严格执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。凡属部务会议职责范围内研究的事项，必须严格执行工作程序由部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。参会人员在集体讨论决定问题时，要畅所欲言，充分发表个人意见；

(二)少数服从多数原则。部务会有半数以上成员出席方能召开。决定问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组织原则，以赞成票超过全体成员的半数以上为通过；

(三)严格执行原则。部务会决议形成后，要无条件贯彻执行；

(四)回避原则。部务会议事，如某议题涉及参加会议人员或其直系亲属时，该同志应主动回避；

(五)保密原则。部务会议参会人员，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，不得向外泄漏应当保密的内容和讨论情况。若有违犯者，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六条 部务会议决定以下事项：

(一)贯彻落实上级组织工作政策、法规和学校党委决定、决议，制定具体的措施和办法；

(二)讨论审议年度工作要点、工作总结、规章制度的制定与实施；

(三)研究讨论干部选拔任用、教育、培训、考核、管理监督工作；

(四)研究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要问题；

(五)研究讨论向上级及学校的请示、报告；

(六)研究落实上级交办的重要事项和临时任务；

(七)研究统战工作中的重要问题；

(八)讨论经费预算(含党费)以及1万元以上的经费支出；

(九) 研究讨论人才工作、推优工作；

(十) 其他需要部务会议议定的事项。

第七条 提交部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，一般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依据有关政策法规提出初步意见，经与主管领导沟通后，形成主导性意见，再提交部务会议集体讨论，并作出决定。

第八条 部务会议讨论中如遇意见分歧较大，或看法不一致的问题，不宜匆忙进行表决，应暂缓作出决议，进一步调查研究，在下一次会议重新审定。部务会议原则上不搞临时动议，仓促作出决定。

第九条 遇特殊和紧急情况，来不及召开部务会议的，由领导班子成员之间沟通意见后处置。

第十条 对经部务会议决定的工作事项，由部长、副部长按照工作分工，切实抓好落实，明确完成时限。

第十一条 部务会议由专人负责记录，记录本由专人妥善保管。会议记录要完整、准确，由参会人员签字后存档。

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